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的披露；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弘願(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弘願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購買，而供應商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供應價值不多於200,000,000港元的煤炭。金額為47,000,000港元的可退還誠意金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支付，以獲取煤炭產品的優先買賣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弘願與供應商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屆滿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且供應商同意於補充諒解備忘錄屆滿之時退還可退還誠意金及累計利息。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礦物產銷業務。根據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本集團在交付其開採的煤炭前要求客戶提前付款。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與其日常業務常規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5條，已付供應商的可退還誠意金隨後被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本公司當時忽視了有關情況。

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涉及提供利息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諒解備忘錄當時被視為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當時忽視了有關情況。

違反上市規則

可退還誠意金的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的資產比率之8%。因此，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5條的披露責任。

由於有關可退還誠意金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疏忽，無意間錯誤理解上市規則中有關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條文的要求，故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5條的披露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報告及公告規定，因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本集團管理層最初視該等交易為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採購而非財務資助，因此忽視了上市規則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弘願(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弘願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購買，而供應商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供應價值不多於200,000,000港元的煤炭。金額47,000,000港元的可退還誠意金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支付，以獲取煤炭產品的優先買賣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弘願與供應商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屆滿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且供應商同意於補充諒解備忘錄屆滿之時退還可退還誠意金及累計利息。

期限及終止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開始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i) 向本集團銷售及交付煤炭產品的上限數量；或(ii) 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終止的日期；或(iii)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補充諒解備忘錄的屆滿日期）（前提為供應商已向本集團全數退還可退還誠意金及累計利息）。

擔保

擔保人須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不可撤回地擔保供應商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退還可退還誠意金及累計利息。本集團管理層已評核擔保人的背景資料及財務狀況，據擔保人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指，其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可全數補償可退還誠意金。

最新狀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本集團的累計利息總額約1,283,000港元，並已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的可退還誠意金餘額約13,854,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約183,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退還予本集團。

弘願的資料

弘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商品貿易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供應商的唯一股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礦物產銷業務。管理層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可有效增加本集團的收益，穩固現有煤炭開採業務的客戶基礎。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為本集團與供應商提供額外時間就煤炭產品的價格進行磋商並保障了本集團獲退回可退還誠意金，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利息收入以彌補其資金成本。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根據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本集團在交付其開採的煤炭前要求客戶提前付款。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與其日常業務常規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5條，已付供應商的退還誠意金隨後被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本公司當時忽視了有關情況。

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涉及提供利息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諒解備忘錄當時被視為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當時忽視了有關情況。

違反上市規則

可退還誠意金的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的資產比率之8%。因此，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5條的披露責任。

由於有關可退還誠意金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疏忽，無意間錯誤理解上市規則中有關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條文的要求，故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5條的披露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報告及公告規定，因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本集團管理層最初視該等交易為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採購而非財務資助，因此忽視了上市規則的規定。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本公司並謹此強調，有關延遲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及並非故意。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i) 本公司將為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安排培訓課程，加強彼等對遵行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規例的理解以及重申遵守有關規則之重要性；
- (ii)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繼續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合約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適時就任何涉及本集團重大財務貸款的建議交易或事件向董事會匯報，在進行有關交易前先尋求董事會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將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並諮詢其他專業顧問。需要時，本公司亦可能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法諮詢聯交所。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弘願」	指	弘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Blosso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Yang Fang女士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弘願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退還誠意金」	指	弘願根據諒解備忘錄向供應商支付之可退還誠意金47,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弘願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供應商」	指	芳華環球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健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楊默女士及蔣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